

# 長榮大學選赴國外交換學生 錄取同意書

- 本人將依規定期程前往錄取學校交換研修，不往前遞補。
- 本人因所錄取學校非第一志願，若於棄選階段前有其他同學放棄，我願依照我所繳交志願表順序，往前遞補。可棄選階段之後，若無往前遞補機會，則同意依規定期程前往原錄取學校交換研修。

- 
- 一、 本人保證參加甄選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完全屬實。
- 二、 本人於可棄權階段時將審慎考量，可棄權階段過後不再棄權，以免影響其他申請者權益。若於可棄選階段後棄選，爾後將不得參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及研修計畫。
- 三、 錄取名單公佈後，若交換校臨時變動名額或入學資格要求，本人願接受校方安排至其他適合之交換校就讀。
- 四、 本人於交換校就讀期間，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，願自行負責，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。
- 五、 本人經錄取後，願遵守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限，不得變更，以免影響未來同學交換之權益。
- 六、 本人在學校提名之前，不得私自與姊妹校接洽。
- 七、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《交換學生錄取通知》上載明之注意事項。

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，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國際交換學生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爾後亦不得參加長榮大學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及短期研修計畫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

立聲明書人：



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就讀系所/年級/班級：

系

年級

班級

學號：

錄取學校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